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

商建函〔2021〕132号

## 商务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开展国家级服务业 标准化试点(商贸流通专项)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,市场监管局(厅、委):

为充分发挥标准化对商务工作的技术支撑作用,引领商贸流通高质量发展,依据服务业标准化建设总体要求,结合商贸流通标准化工作实际,商务部、市场监管总局决定开展国家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(商贸流通专项)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### 一、总体要求

#### (一)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和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精神,坚持新发展理念,大力推进标准化建设,充分发挥标准在现代商贸流通体系建设中的基础性、战略性和引领性作用,促进内外贸标准互联互通和商贸流通高质量发展,为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、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提供有力支撑。

## **(二)试点目标**

聚焦现代商贸流通体系建设重点方向和关键领域,通过开展试点工作,推动各地区、行业、各类市场主体在标准制定、实施、应用方面开拓创新,推出一批标准,树立一批标杆、总结提炼一批可复制推广的成功经验,探索以标准化推动商贸流通高质量发展。

## **二、试点任务**

### **(一)主要方向**

试点主要围绕内外贸一体化、商贸流通提质增效两个方向开展。其中,内外贸一体化方向重点围绕农产品流通、消费品流通、跨境电商、服务贸易等领域,推动国内外标准互联互通,以标准化建设带动内外贸领域认证、检验检疫等衔接。商贸流通提质增效方向重点围绕流通设施改造升级、流通方式创新、流通主体培育等方面,以标准化推动流通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发展,推进绿色化、数字化、智能化改造和跨界融合。

试点单位可根据实际,选择1个或多个商贸流通领域或行业,围绕上述试点方向开展试点。

### **(二)具体任务**

试点分为城市试点和企业试点,城市试点主体为设区的市人民政府,企业试点主体为参与内外贸一体化或商贸流通提质增效的相关企业。试点期限为2年。试点单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任务:

1. 建立工作机制,提升治理水平。试点单位要建立健全与试点方向、试点任务适配的标准化工作机制。试点城市人民政府应建立标准化工作领导小组或协调机制,对试点工作进行统一领导、统一组织,充分发挥行业协会、标委会等有关单位技术支撑作用,将标准作为产业发展、调控市场、提供服务的重要手段。将试点工作纳入本地区重点工作或发展规划,出台支持政策。试点企业应建立标准化领导小组,形成标准化工作流程和制度,建立与促进技术进步和适应市场竞争需要的内部机制,及时向商务、市场监管部门报告工作进展情况。

2. 完善标准体系,优化标准供给。试点单位要构建、完善与试点内容相适应的标准体系,结合本地实际,紧密围绕试点任务,在现有标准中选择适用标准,并及时制定地方标准、企业标准填补标准空白。内外贸一体化方向,要加强促进贸易便利化、与国际互联互通的标准制定。要加大国外先进标准采标力度,推动地方标准、企业标准与国际接轨。商贸流通提质增效方向,要紧跟商贸流通发展趋势,在完善内部标准体系、提升标准水平、加强标准应用等方面

3. 深化标准应用,增强实施效能。试点单位应积极探索适合本地区、本企业实际的标准实施手段,创新标准实施方法。内外贸一体化方向,鼓励试点单位使用国际标准并通过主要贸易伙伴标准认证,推动与主要贸易伙伴标准互认、认证检测结果互认。主动应用、宣传商务领域标准,开展重要标准外文翻译,鼓励企业在外贸、对外经济合作中使用我国标准,推动标准“走出去”。开展与国外先进标准对比分析,加快产业对标达标提标,推动商务领域标准与国外标准之间相互转换和应用。充分发挥标准在放宽市场准入、改善投资环境、扩大进出口等方面的作用,促进贸易便利化。商贸流通提质增效方向,开展标准宣贯活动,依据标准改造提升基础设施,优化管理和服务流程,构建方便、快捷、安全的流通网络,开展标准实施过程监督和标准实施效果评价,加快科技创新成果向标准的转化,充分发挥“标准化+”对新技术、新模式的催化效应,推动标准化与各类流通新业态互促互融。

4. 评估试点结果,及时总结经验。试点单位应科学评估试点对本地区、本企业试点工作成效,切实总结试点产生的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、质量效益,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。

### **三、试点单位基本条件**

#### **(一)城市试点**

1. 试点城市人民政府重视商贸流通标准化工作,具备一定工作基础。

2. 能够为试点提供政策、资金及其他支持。
3. 具有较强的商贸流通产业基础。

## **(二)企业试点**

1. 具有较强的标准化意识,具备一定工作基础,设立标准化工作机制配备专人负责标准化工作。
2. 发展规模和效益位于本地区同行业前列,具有良好的发展潜力,对其他企业具有明显的示范带动作用。
3. 诚信守法,三年内未发生重大产品和服务质量、安全健康、环境保护等事故,未受到市级以上(含市级)相关部门的通报、处分和媒体曝光。

## **四、组织实施**

**(一)试点申报。**2021年5月17日前,符合申报条件的试点单位编制试点申请材料,内容包括商贸流通标准化工作基本情况(主要包括试点方向、重点领域、承担单位、标准化工作基础等)、试点工作方案(主要包括试点目标、拟开展的重点工作、进度安排、保障措施等),分别报送省级商务、市场监管部门。

**(二)初审推荐。**2021年5月31日前,各省级商务、市场监管部门对受理的试点申请进行初步审核,择优推荐并上报商务部(市场体系建设司)、市场监管总局(标准技术司)。

**(三)审核确定。**商务部、市场监管总局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,共同确定试点项目,正式下达试点任务。

**(四)考核验收。**试点单位应在试点期满前2个月内对照试点任务完成自查自评,并向所在省级商务、市场监管部门提交试点项目验收申请。商务部将会同市场监管总局下达考核评分办法,并委托各省级商务、市场监管部门组织本地区试点项目验收,验收结果及相关材料及时报送商务部(市场体系建设司)、市场监管总局(标准技术司)。对通过验收的试点企业,优先推荐参评“中国质量奖”,对在试点中表现突出的组织和个人,优先推荐参评“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”。

## **五、工作要求**

**(一)加强组织领导。**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协调,明确职责分工,统筹试点的日常管理工作,及时向商务部、市场监管总局报告试点工作进展情况。

**(二)加强政策支持。**各地商务、市场监管部门应将本次试点纳入现行服务业标准化试点支持政策,并结合实际,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制定鼓励标准化发展的配套支持政策。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,带动多方投入,不断提高商贸流通标准化质量和效率。

**(三)加强宣传推广。**及时总结试点经验做法,通过现场交流会、编印典型案例集等方式,促进相互交流与借鉴。借助多种媒体渠道,加大媒体宣传报道力度,面向全社会开展多层次、多形式宣传。通过“全国质量月”等活动对试点城市和企业的试点经验进行宣传推广。

联系人:商务部市场体系建设司 宋小强 董博

市场监管总局标准技术管理司 李涵

联系电话:010—85093673 010—85093792

010—82261655

传 真:010—85093680

010—82260922

电子邮箱:songxiaoqiang@mofcom.gov.cn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 
公告  
2021年第10号  
关于公布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（负面清单）（2021年版）》的公告  
商务部  
2021年4月15日

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司(局)函

商建司函〔2021〕151号

## 关于明确国家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（商贸流通专项） 申报要求的函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：

《商务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开展国家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（商贸流通专项）的通知》（商建函〔2021〕132号）已于2021年4月15日印发，为做好试点申报工作，我们制定了《国家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（商贸流通专项）申报书》（见附件），现印发给你们，并就有关申报要求明确如下：

一、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要会同市场监管部门按照自愿择优的原则，组织辖区内符合条件的市级人民政府和相关企业申报试点，推荐申报的试点单位应按照优先级进行排序，原则上试点单位申报数量不做限制。

二、在满足申报基本条件的基础上，各地要结合本地商贸流通业发展和标准化建设水平，切实组织基础好、代表性

强、亮点突出的城市、企业做好试点申报工作，鼓励有条件的地区选择多个商贸流通领域或行业申报试点。

三、申报材料包括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管部门两部门函（含推荐申报单位名单、省级主管部门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）、《国家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（商贸流通专项）申报书》，电子版发指定邮箱（songxiaoqiang@mofcom.gov.cn），纸质版一式两份邮寄至商务部市场建设司。

四、商务部将会同市场监管总局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，共同确定试点单位，同时印发试点建设工作要点和考核验收评估细则，组织开展相关培训，并视情赴有关试点单位进行督导指导，确保试点成效。

五、请各单位严格按照时间节点报送相关材料。试点申报过程中出现有关情况和问题，请及时向商务部市场建设司反馈。

联系人：宋小强

电 话：010-85093673

地 址：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2号

附件：国家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（商贸流通专项）申报书

商务部市场体系建设司

2021年4月23日



附件

## 国家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（商贸流通专项）

### 申报书

试点申报单位：\_\_\_\_\_

申报时间：\_\_\_\_\_

## 填写说明

- 1.申报城市负责人为市政府分管领导。
- 2.标准化管理机构名称：城市具体牵头部门或企业内部机构名称。
- 3.本申请书一式四份，字迹要工整清晰，可以打印，电子版在商务部市场建设司网站下载。

## 一、基本信息

|               |  |  |          |  |
|---------------|--|--|----------|--|
| 申报单位          | 单位名称   |  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 |
|               | 法定代表人<br>(负责人)   |  | 联系电话     |  |
|               | 单位地址   |  |          |  |
| 标准化管理机构(部门)名称 |  |  |          |  |
| 标准化负责人        |  |  | 联系电话     |  |
| 试点方向          | 1、商贸流通提质增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<br>2、内外贸一体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|  | 试点领域或行业  |  |

## 二、工作基础

城市：经济社会发展基本情况，商贸流通产业发展情况；现有标准化组织领导机制，已出台的标准化政策措施；城市商贸流通标准体系建设情况，包括但不限于标准课题研究，已发布的地方标准和参与制定国际标准、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情况，商务领域标准宣贯培训实施情况等；标准化创新做法。

企业：企业简介、经营现状、在所属行业的代表性等基本情况；现有标准化工作机制，企业标准体系建设情况，从事标准化工作人员情况；开展标准化工作的情况及成效，包括但不限于已发布的企业标准和参与制定国际标准、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、团体标准情况，参与国内外标准相关课题研究的情况，已发布标准应用实施成效等；标准化创新做法。（可另外附页）

### 三、试点建设工作方案

试点建设总体思路和工作目标，试点任务、工作计划和进度安排，预期社会经济效益，保障措施及长效机制等。（可另外附页）

### 四、申报单位意见

申报单位（盖章）：

负责人（签名）

年 月 日